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53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1000000F11305506970A0CATTCH6、A11000000F11305506970A0CATTCH7、
A11000000F11305506970A0CATTCH8、A11000000F11305506970A0CATTCH9
(376735100E_113005353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53538_ATTACH2.
pdf、376735100E_1130053538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30053538_ATTACH4.
jpg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辦理之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3
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一案，請貴
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6月3日法保決字第11305506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起學生對反詐騙、洗錢防制、反酒駕、反毒、反賄選及兒少性剝削等犯罪預防議題的注意，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讓預防被害觀念向下扎根，達到預防犯罪、減少被害之目的，本活動鼓勵學生以漫畫特有的聯想、詼諧、幽默 及創意製作短片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

- 1、漫畫組：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。



2、短片組：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
(二)徵稿期間：113年7月1日至10月7日，採線上報名。

(三)活動訊息：請於7月1日至下列網站搜尋。活動官網

(<https://www.mojgov2024.com.tw/>)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(https://tpmr.moj.gov.tw)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(四)本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徵稿之教師，法務部將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